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之 储备应急防控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J3-0102-GXJZ

采购单位：南宁市植物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131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_Toc1488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23](#_Toc3000)

[主要性能及要求： 24](#_Toc29200)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27](#_Toc140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_Toc12464)

[第六章 评分标准 51](#_Toc50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之储备应急防控物资采购项目（NNZC2020-J3-0102-GXJZ）****的 竞争性谈判公告**

依据南宁市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计划（审批编号：[2020]NCCNY061）的要求，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南宁市植物保护站委托，拟对2020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之储备应急防控物资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之储备应急防控物资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0-J3-0102-GXJ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1、采购蜂卡；2、放蜂服务费；3、16%甲维·茚虫威悬浮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参与竞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八、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3日下午18时00分；

2、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竞标人自送的方式送达。

（1）邮寄快递包裹或竞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竞标截止时间前3个小时。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或竞标人自送包裹的送到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竞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文件。

（3）竞标人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竞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 等内容的纸质表格。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竞标人竞标文件签收情况，请竞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和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或电话接听。

（5）竞标文件邮寄地址（竞标人自送竞标文件地址同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二栋2501室开标厅。收件人：杨冬妮，联系电话：0771-5509116。签收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

3、竞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采购文件“第四章竞标人须知”中“17.4.8 谈判”的所有内容。

4、竞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竞标文件包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竞标文件密封性和竞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竞标人的最终报价。

由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竞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电话通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填写最终报价，并扫描至指定邮箱（建议直接写上公司邮箱）。

6、关于竞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竞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竞标人务必做到：

①“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电话。

②“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有效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2）开标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竞标人对竞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十、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南宁市植物保护站 地址：南宁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3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331286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1-5509136 传真：0771-5509115。

**十二、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十三、公告期限：本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地址：南宁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3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331286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西）二栋2501室  项目负责人：杨冬妮 电话：0771-5509116 |
| 1.3 | 项目名称 | 2020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之储备应急防控物资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J3-0102-GXJZ |
| 1.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0.00 万元,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1.7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4.1 | 采购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联系部门：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09136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西）二栋2501室 |
| 8.8 | 竞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的，按人民币肆仟元整计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葛东支行  账号：2102101509100048218 |
| 12.1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5.1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5.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1、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竞标人自送的方式送达  2、竞标文件邮寄地址（竞标人自送竞标文件地址同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西）二栋2501室开标厅。收件人：曾工，联系电话：0771-5509136。签收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 |
| 15.3 |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5.4 |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 无 |
| 16.1 | 截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7.3.4（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 2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竞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2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片，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4）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培训负责人证明文件（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竞标人须提供竞标单位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竞标人必须提供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复印件（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同时提供市级以上田间应用药效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竞标人提供市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文出具的使用航空喷药机器日作业能力【日作业5000亩（含）以上】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中的第（1）（2）（4）（5）（6）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竞标人资格文件：

①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

②农药销售资质（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③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④信用管理提供材料（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8）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9）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0）其它：竞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竞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同类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必须提交；第（9）、（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须就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13.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竞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5.6 其他要求：竞标人应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7.4.4.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③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2）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特殊情况可能要求技术人员参加）。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18.1 竞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2）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1）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2）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

（4）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5）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6）竞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7）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竞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9）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采购人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

(1) 成交服务收费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整（￥4，000.00）的，按人民币肆仟元整计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合同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一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0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00＋20＝29.90（万元）

（3）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出金额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7.2.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7.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二栋2501室

电 话：0771-5509136 传 真：0771-55091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J3-0010-GXJZ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四、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本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及“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及“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竞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1   1 | 采购蜂卡 | 18000张 | 主要性能及要求：  1、按照当地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每次投放蜂卡5张；整个生长季节释放6次，每亩合计使用蜂卡30张。  2．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3．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  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 寄生率：≥70%；  3. 羽化率：≥85%；  4. 弱蜂率：≤3% ；  5. 有效蜂量：≥1000头/卡；  6.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7. 蜂卡尺寸：长≥3.9 cm，宽≥ 3.5cm；  8. 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小时。 |
| 1. 1 | 放蜂服务费 | 3600亩次 | 按照当地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整个生长季节释放6次 |
| 1. 2 | 16%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 28160包 | 1.总有效成分含量16%。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4%，茚虫威含量12%。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10克×480包 |
| **商务及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 2. 质保期：所有设备至少免费质保一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 要求投标人在南宁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工作；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3. 每年对本项目提供至少1次系统现场检查及维护。 4. ★在本系统工程建设完成后，提供相关的使用维护培训。 5. **★为了保证项目安全实施，竞标人必须确立一名技术培训负责人，技术培训负责人具备植物保护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同时具备该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竞标人在职员工，竞标人须提供竞标单位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①职称证书；②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6. **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复印件（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同时提供市级以上田间应用药效报告。否则竞标无效。** 7. **★竞标人提供市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文出具的使用航空喷药机器日作业能力【日作业5000亩（含）以上】的证明文件。** 8. **竞标人必须具备农药销售资质（农药经营许可证）。** 9. ★交货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南宁市，用户指定地点。 10. ★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更换备品备件服务。 12. 验收方法及方案：现场验收。 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 判 内 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竞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10.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 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数量  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括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内容及要求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打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格式9：**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货物和售后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投标报价表
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数量（单位）：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1.4 技术参数：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 分 标 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二、评标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竞标产品（服务）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竞标报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